股份性质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告》(公告编号:2024-047)。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括同购股份的具体时间, 同购价格, 同购数量等,

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干2024年7月11 目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 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1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9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此公告。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1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 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 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岛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岛环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蔡为民先生及曾德生先生共同向北 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其中蔡为民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32,795,000股股份,曾 德生先生的北大青岛环宇转让5,30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挖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 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 对象胶系认则配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

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问购指引》")及《公司竞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同脑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职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腳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旺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

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 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

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白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 拟同脑股份的种类 用途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同脑的资金总额

2. 拟同脑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同脑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

关政策作调整,则太同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16元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68%;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同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 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白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 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 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问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不实次间购资金企输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

1	G1同(5G3)英例(8G1 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	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L	BEDTEEM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ſ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81,456	16.71%	+12,500,000	136,881,456	18.39%	
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54,196	83.29%	-12,500,000	607,454,196	81.61%	
	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 约为6,25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

OPINGMINI L.: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	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IXTELIA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81,456	16.71%	+6,250,000	130,631,456	1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54,196	83.29%	-6,250,000	613,704,196	82.45%	
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 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4,198,21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28,351,085.64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188,827,319.3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 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 比重分别为2.49%、3.26%、3.2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 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1.63%、1.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 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

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

731-3 XE41		401.50	D VI SC/CCDC/	D FI SKILL(IX)						
1	蔡为民	董事长	268,282	0						
2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400	0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人公司股票的										
体形 甘っ	+小司即更め		董事长 268,282 0 L.董事会秘书 79,400 0							

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讲行内墓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 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蔡为民先生及曾德生先生共同向北 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其中蔡为民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32,795,000股股份,曾 德生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5,30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 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 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ッ多。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令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 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尽或其授权人十在同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和同购股份。包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

2 加收等部门对于同阶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亦化或市场条件发生亦化 除进及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问购股份相关的 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 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

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杳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 拟同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却同购股份的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4)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 拟回购数量: 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1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 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 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 (3)存在因品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

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报酬》《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 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

二、同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 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 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 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脚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 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16元/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68%;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同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本次同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同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同 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 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 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 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合同、协议等文件: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 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

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间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 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股份同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 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 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等)、《天丁汪铜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及的公告》(临 2024-049等)、《天丁汪铜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及的公告》(能 2024-049等)、《天丁汪铜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申核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中 2,127.697份股票期权和 2023年激励计划中 1,285.57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和 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和 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和 2023年激励计划的经验关键。

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9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诚毅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期粉 99,6917 1,845,120 596,791,767 0.308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 议案名称 于延长公司202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投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期限的议案 25.280.800 93.1979 1.845.120 6.8021 0 0.0000 0.0000 6.8021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桑健、曲艺 (中) (宋成:) (加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 (本代本) (本元本)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败东污收的基本简优 本次或诗计划实施前,上海波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毅")持有上海太和 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67,03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4.74%;上海波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睁破企业管理各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 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海波黎和上海眇毅合计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海波教和上海眇毅合计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股东上海诚 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膨毅因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在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 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97,412股,计划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采 用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1,132,470股、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2,264,941股、减持价格按市

「哈明足。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 月11日,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397,241股,占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4.74%

5%以下股东 5,367,030

26,970

5%以下股东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上海陟	Đ.		26,970	0.02	0.02%		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 投平台	
		合计			5,394,000	4.76	5%	_		
(一) 服	注持计划的实 ₹东因以下事 5减持时间区	项披露		施结果	: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減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減 持 完 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Att of the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 持 方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滅 持 完 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1,115,400	0.98%	2024/4/12 ~	集 中 竞 价交易	10.28 — 13.65	13,693,457.90	巳完成	1 000 600	1.76%	
2,264,941	2.00%		大 宗 交 易	10.28 — 10.28	23,283,593.48	巳完成	1,986,069	1.70%	
	因以下事 技持时间区 减持数量 (股)	因以下事项披露 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数量减持比 (股) 0.98%	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		因以下事項技需減持计划実施結果: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4.7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本大会居次和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2.77m以第: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闰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户中的公司股份3.591.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在开化7年以2年7年。 (1本次差异化分生万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签记日的总股本722,333,3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591,000股后,即参 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18,742,313 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092,112.6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①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742, 313×0.213)÷722.333.313≈0.2119元/股

×vv.1.5/F/22.555.513=0.2119元/般。 ②根据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专销股本讯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19元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空間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現金紅利皮放日 A 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头侧2/62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3.扣稅說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 持股期限任1年以内(含1年)的、水次分紅息息智不扣繳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任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公公司,由经营上海公公司于次日85年。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0.19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里要內各確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9.2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

注册协占·英属维克群岛(BVI)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扣保恃况概试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挖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 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 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7月1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途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26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2. 注册地点, 央属继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雄康克群岛), 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5. 法定代表 人公司负责人, 王嘉 6.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 系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也未进行任何 投资, 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4,198,21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8.351.085.64 元,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188.827.319.36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 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

1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金)进行测算 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12,5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约为6,25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

是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

比重分别为2.49%、3.26%、3.2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 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1.63%、1.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股权分 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挖制収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

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人公司股票的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202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

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

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蔡为民先生及曾德生先生共同向北

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其中蔡为民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32,795,000股股份,曾

德生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5,30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排贴计划或股权激励。者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间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

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

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

特业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